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3/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SS/6/13

##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附表1，以加入6種在近期納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兩條國際公約

2.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是兩條國際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以下統稱"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分別自2004年11月11日及2008年8月26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為了遵行該兩條公約有關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規定，當局在2007年制定了《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 香港對使用除害劑的規管

3. 就輸入、製造、售賣和供應除害劑，現時已受《條例》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

冊紀錄冊。《條例》第7(1)條訂明，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至於並無在註冊紀錄冊上列出的除害劑(下稱"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條例》第8(1)條一律禁止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在過境中或正在轉運的除害劑獲豁免遵從《條例》的規定。另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每批進出特區的除害劑，除屬過境性質或航空轉運貨物外，必須領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4. 為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以修訂《條例》，訂明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出口或使用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當局亦建議把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清單載列於《條例》兩個附表中。《修訂草案》附表1指明《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而附表2則指明《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修訂草案》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條例》於2014年1月27日生效。

###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5. 根據《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修訂草案》於2013年2月提交立法會時，《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22種化學品，包括15種除害劑及7種非除害劑化學品。在這15種除害劑中，有5種於2009年及1種於2011年被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之內，但中國當時尚未同意納入這些除害劑。因此，附表1只涵蓋《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15種除害劑中，其中9種當時已獲中國納入的除害劑。2014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香港特區政府，中國已完成核准納入該6種除害劑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按照《條例》第19A(1)(a)條制定《公告》修訂《條例》附表1，以加入有關的6種除害劑。

## **法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 除害劑的規管制度

6. 就委員有關其他常用的除害劑是否涵蓋在《修訂草案》

之內的詢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香港已設立了全面的除害劑規管制度。所有除害劑藉註冊制度及發出牌照或許可證，在《條例》下受到規管。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護署署長註冊。在實際運作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只會註冊被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歸類為低或中度毒性的除害劑。漁護署並會對供應及零售該等除害劑的劑型及濃度水平施加限制。至於被世衛歸類為劇毒類的除害劑，則不准註冊。除非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至於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否則《條例》禁止任何人輸入、製造、售賣、管有或供應該等除害劑。許可證是按照指明的除害劑而發出的，首次發出的許可證有效期為6個月，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為期6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證明其有能力貯存、處理和使用有關除害劑。現時，兩條公約載列的所有除害劑，在香港均屬未經註冊除害劑，並已受《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管制。然而，《條例》未能符合兩條公約對規管出口或使用有關除害劑的要求。當局因此提交修訂《條例》的《修訂草案》，以便香港符合兩條公約下在這方面的規定。

#### 對兩條公約的提述

7. 根據《修訂草案》擬議的第2(1)條，"鹿特丹公約"這個詞語界定為"於1998年9月10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鹿特丹公約》"，而"斯德哥爾摩公約"這個詞語則界定為"於2001年5月22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委員關注擬議定義中"經不時修訂"一詞，會否意味該兩條公約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會自動影響《條例》內的相關條文，而不需要提出相應的立法修訂。

8. 按政府當局的解釋，兩項擬議定義中"經不時修訂"一詞，是為配合兩條公約其後作出任何更改的情況。如果要把這些變更適用於香港，中央人民政府須按照《基本法》先把這些變更伸延至香港。如兩條公約其後有任何變更而這些變更是適用於香港的，為符合有關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根據《修訂草案》中擬議的第19A條，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相關附表。上述公告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推廣除害劑安全及正確使用的措施

9.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監察及管制防治蟲害工作從業員及市民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委員就促進安全

使用除害劑的措施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統一張貼於公眾地方的警告告示、向市民分發有關安全使用除害劑的合適小冊子及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建議時表示，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商討如何促進除害劑的安全及正確使用，特別是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事宜，包括改善張貼於已施用除害劑的地點的警告告示的設計、尺寸和內容，以及張貼告示的位置。已加強的安全措施，包括警告告示的規定，會加入至防治蟲害業界的工作守則中，並納入相關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綱要內。至於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有關建議可能涉及大量資料，而且難以準確說明施用除害劑的確實位置，政府當局認為收集該等記錄並在網頁公布，並不切實可行，也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11. 政府當局亦承諾加強提高公眾對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的認識方面的工作。當局會向除害劑持牌人提供合適的小冊子和宣傳資料，供他們免費派發予其顧客。漁護署也會加強檢視除害劑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標籤標示足夠的資料，以及與業界探討可否把標籤上的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加以強調，並輔以適當的圖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加緊針對學校方面的推廣宣傳工作，包括出版一套教育單張，推廣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就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508/12-13號文件)附錄IV。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7日

## 附錄

###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2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305/10-11(06)</a>
內務委員會	2013年7月5日 (項目VI(a))	<a href="#">《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7日